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昌聚合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禾昌聚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禾润昌”）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因原担保合同即将到期，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增强资金规模、改善资产结构，保障其日常性经营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为苏州禾润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借款、票据承兑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，具体保证责任期间、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二、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天风证券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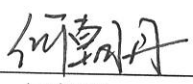
禾昌聚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经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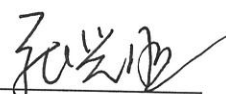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何朝丹


张兴旺



2024年 2 月 22 日